

河南省财政厅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文件

豫财科〔2016〕182号

河南省财政厅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宣传文化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党委宣传部，省直有关部门：

为规范省级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省财政厅会同省委宣传部制定了《河南省省级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映。

附件：河南省省级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附 件

河南省省级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中发〔2015〕27号）、《中共河南省委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16号），省财政在整合重点精神产品资助和中原文化大舞台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安排河南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期限5年。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委宣传部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具体项目管理办法；负责编制年度资金计划和绩效目标，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提出资金安排建议，开展项目管理，组织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委宣传部负责资金预算管理，汇总编制下达年度资金预算；审核拨付资金，组织实施财政监督检查与重点绩效再评价等。

第二章 扶持范围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文艺创作、支持开展中原文化大

舞台活动等。

第五条 扶持文艺创作主要用于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励、中原文艺精品创作工程重点项目创作生产和传播交流推广等相关支出，同时兼顾其他文艺门类，包括：

(1) 创作费：主要用于编剧、作曲、导演、舞美设计、服装设计、造型设计、道具设计和专家论证等。

(2) 制作费：主要用于排练、舞台美术制作、灯光音响器材租赁、音乐录像、服装制作、舞美制作、化妆等。

(3) 加工费：主要用于项目的修改、加工和提高等。

(4) 传播交流推广费：主要用于作品的出版、展演、展示等传播交流推广活动。

(5) 其他相关费用。

第六条 根据中原大舞台活动安排，对中原文化大舞台精品剧目演出和电影放映给予奖补，包括：

(1) 对省直文艺院团按照活动要求组织的精品剧目演出给予补助；

(2) 对按照活动要求组织的电影放映给予补助；

(3) 根据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中原文化大舞台活动开展情况给予以奖代补。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列支工作经费和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资金申报和预算下达

第八条 确定预算控制额度。省委宣传部根据年度计划和中原文化大舞台活动安排，结合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会同省财政厅确定下年度预算控制额度。

第九条 资金申报。每年5月底前，省委宣传部下发下一年度文艺创作申报通知，组织省直有关单位和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开展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超过一年的项目实行一次申报立项、按项目进度分年实施，并由省委宣传部建立滚动项目库。

省直有关单位（个人）申报的项目经主管部门汇总后上报省委宣传部。省辖市和直管县有关单位（个人）向当地宣传部申报，经审核后上报省委宣传部，同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条 省委宣传部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审核、评审（需经专家评审的项目要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扶持项目；根据艺术品种、规模容量、创作投入预算等因素，提出项目扶持资金建议，报省财政厅审核。

第十一条 预算下达。省委宣传部面向社会公示拟扶持文艺创作项目，无异议后确定具体扶持项目，纳入下一年度预算。省委宣传部根据中原文化大舞台活动计划，提出具体奖补标准建议和年度资金计划报省财政厅审核，按规定程序列入预算。

部门预算批复后，按程序下达项目预算。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使用

第十二条 文艺创作项目实施单位（个人）根据下达的资金预算，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经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文艺创作项目实施单位（个人）要严格按照资金额度和使用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按本办法规定的项目申报程序报批。

第十四条 省直精品剧目演出和电影放映的补助资金，实行当年预拨，次年据实清算。各单位要据实填写《演出回执单》《放映回执单》，经当地文化广电部门核实签章后，报省委宣传部和省财政厅。

第十五条 市县奖补资金统筹用于补助开展中原文化大舞台活动。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支付应当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购置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八条 对跨年度项目结转资金和项目结余资金，按省财政厅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省委宣传部按照项目的绩效目标和资金使用计划，监督、管理项目实施，并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绩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组织管理、资金使用情况、任务完成数量、质量和时效，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满意度等。绩效评价原则上每年一次，也可根据需要，以一定的项目实施期为限，开展中期绩效评价。

省财政厅根据省委宣传部绩效评价结果，适时抽查重点项目进行再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一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专项资金的；
- (二) 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
- (三) 未按照专项资金补助范围使用的；
- (四) 因管理不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和浪费的；
- (五)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11月3日印发

